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06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20067802_ATTACH7. 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停班停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及因應地方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之實際需求，爰行政院修正停班停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說明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停班停課辦法第3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等所定災害類型。

（二）為使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

人事室 112/03/21 15:14



1120001806

有附件



實際需求，爰修正停班停課辦法第4條附表之「各通報權
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
(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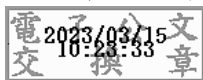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2385_1_15095415503.pdf、112D002385_2_15095415503.pdf、
112D002385_3_15095415503.pdf、112D002385_4_15095415503.odt、
112D002385_5_15095415503.pdf、112D002385_6_15095415503.pdf、
112D002385_7_15095415503.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附表，業經本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
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2/03/15



1120067802

有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院長陳建仁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及因應地方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所定災害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為使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修正第四條附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第七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

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